

《青莲记事》葡萄重磅回归之作，六年沉淀，经典再现！
晋江幻想金榜NO.1，末世危机震撼来袭！

WEISHENG

葡萄 著

末世

一夕之间，大地被海水吞没……地震、火山、海啸！
世界变成了《山海经》的地图，《山海经》中的怪兽层出不穷！
迷糊低能小白领VS绝美超能男神沿《山海经》线索，建基地，驯神兽，重建家园！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CO., LTD.

求生^上

葡萄 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未生 : 全2册/葡萄著.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5

ISBN 978-7-5399-5906-1

I. ①未… II. ①葡…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248520号

书 名 未 生
作 者 葡 萄
出版统筹 黄小初 侯 开
选题策划 李文峰 周 莉
责任编辑 姚 丽
文字编辑 周 莉
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980毫米 1/16
字 数 450千字
印 张 31.5
版 次 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5906-1
定 价 59.80元 (全二册)

影视版权抢订热线 13911704013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初遇	1
第二章	前夕	19
第三章	怪兽	40
第四章	应对	53
第五章	旋龟和箴鱼	64
第六章	异能	86
第七章	树欲静而风不止	107
第八章	出任务	135
第九章	西营	156
第十章	为朋友出头	171
第十一章	出走	187
第十二章	营救	211
第十三章	你的歌和你的梦	226
第十四章	防空洞	238



目录

CONTENTS

第十五章	战！胜！	253
第十六章	东始之山	269
第十七章	世外桃源	280
第十八章	进入鹿鸣市	290
第十九章	惨斗	305
第二十章	战后	321
第二十一章	水泥塔王子	333
第二十二章	死别	347
第二十三章	马腹	360
第二十四章	事故	371
第二十五章	叛徒	390
第二十六章	乱世少女心	404
第二十七章	重回新生基地	418
第二十八章	故人	432
第二十九章	暗杀	447
第三十章	对决	461
尾 声		474
番外 一	异能	477
番外 二	切水果的男人	483
番外 三	光阴似箭	489
番外 四	人类发展研讨会	494

第一章 初遇



陆甄仪猛地坐起来，她又做梦了。

汗水把她额头都打湿了。

她擦擦汗，坐起身来，回回神。

她近来的梦很“真实”，“真实”到每个细节都像真的一样。各种各样奇形怪状的怪兽，她在拼命地跑，秦榭跑在她前面，焦急地回头对她喊：“快点跑啊，陆甄仪！”他额头上都是汗，脸色苍白，脖子上挂着前几个月出去旅游时偶尔捡到的降魔杵，身上穿了一件红色T恤，军绿色的户外中裤，一只胳膊夹着一箱方便面，另一只手拽着一个非常漂亮的三四岁的小男孩。小男孩跟不上秦榭的步子，被他拽着跑，踉踉跄跄，却一言不发，拼命跑着，细细的喘息声清晰可闻，听着令人格外绝望……

在梦里，陆甄仪觉得自己心都要碎了。

她上气不接下气地叫：“秦榭……玺玺、玺玺跑不动了……把方便面扔掉，抱着他跑！”

在梦里，她好像跑了好几个八百米一样累，腿像灌了铅，喘气时胸口痛得难忍，但还是极力跑着。

让她略感欣慰的是，秦榭听了她的话，立刻扔了方便面，抱起男孩继续跑。她放心了，脚步也就慢了下来，这时几乎能闻到后面怪物的腥臭味。她开口叫道：“秦榭，一会儿……别管我，你保护好……玺玺就行……”她喘息着，声音嘶哑绝望，但又决绝坚定。

一只巨爪朝她头顶抓来，她自知无法幸免，干脆转身朝怪物扑过去，打算拼死抱住怪物，给秦榭和那小男孩争取时间逃跑……

这时，她怀里抱的小约克夏Elsa（艾尔莎）突然跳出来，在她面前变成了一只两米多

长的巨兽，迎战后面的怪物。它还是一样的漂亮，银光闪闪的刚蓝背毛，一直拖到地；它一张口，喷出一道闪电来……

这是什么乱七八糟的梦啊！可偏偏那么真实，和真的一样……她坐起来。在枕头上盘成一团睡觉的Elsa睡眠惺忪地抬起头，乌溜溜、水汪汪的杏仁眼迷茫地看着她，看她要干什么。陆甄仪笑笑，拍拍它拳头般大的小脑袋，顺顺它丝光水滑的刚蓝长背毛。

她起身穿上拖鞋去厨房，从冰箱里拿出一瓶冰镇脉动打开，喝了一大口。

Elsa已经跳下床，四只小爪子轻盈地踩过柚木地板，到主人身边卧下。它已困得睁不开眼睛，脑袋一点一点打着瞌睡，但还是要跟着她。

陆甄仪把脉动放回冰箱，沉思着……听说想象力丰富的人很容易混淆梦境和现实。她是做策划的，想象力当然很丰富。

不过，她更觉得自己是被秦樾害的。碰到秦樾真是造孽！他实在古怪，若即若离，不和她确定关系，又不让她找别的男人。几次相亲都被他搅黄了，可他又不肯求婚。

自从遇到他，自己的生活就总是偏离轨道。

陆甄仪走到阳台，看着窗外的夜色，点了支烟，回忆自己第一次遇到秦樾。那是2006年初夏，年仅二十三岁，硕士毕业才一年，供职于某外企市场部做策划的陆甄仪还是比较春风得意的。

作为一路轻松顺利的学霸姑娘，她轻松上了经济类最高学府，又轻松考研，之后轻松找到满意的工作。七八千的收入，在当时还算丰厚，而且那时租房子也不像后来那么贵得离谱。所以，陆甄仪下班后，经常和两三个臭味相投的闺蜜，去逛逛专柜，用半个月薪水买个包，寻觅一些伪小资的馆子、酒吧，在“月光”的前提下迅速实现从学生妹向小资白领的转化。

现在想想，真是无知无畏，浅薄得可笑又可爱的青春啊。

那天晚上，一个闺蜜非要带她来学院路附近的一个酒吧，说这儿有个年轻的驻唱，帅得没天理，声音那叫一个动听。而且对想和他搭讪的任何男女都不假辞色，却拥簇者云集，酒吧总是因他而人员爆满。

“你肯定喜欢，那就是个冷漠美少年型的，绝对是你的菜……”这位姐儿们信誓旦旦地道。结果，进去之后发现，里面分明只有小猫三两只。陆甄仪指着台上满脸青春痘、伪装成潮人实则脱不了民工腔、身子扭来扭去的驻唱爵士男歌手，问：“这就是你说的那个惊天地、泣鬼神的冷漠美少年？”

闺蜜脸黑了。

周围没有更好的去处，俩姑娘只好坐下来喝一杯。闺蜜跟调酒师打听之前的美少年歌手，果然，他不干了。

干喝酒也无趣，所以喝了一杯后，陆甄仪就决定回去了。她打了个呵欠，说：“今天累了，干脆回去吧，有时间写写报告也行啊。”

闺蜜和她三天两头见面，今天也没啥新闻可聊，仅有的“自己公司前台勾搭了公司一个男员工，被人家正室打到公司来”也在一杯酒的时间内交换过意见了，于是也伸个懒腰，没劲地说：“好吧……”

两人起身去洗手间，决定释放下刚才喝进去的多余液体再走。三年了，陆甄仪至今还记得那酒吧的洗手间，雕花的仿古门，连木栓都有，里头插着藤条香，另外一边门里是员工区，供员工休息，也供歌手换个衣服、化个妆。

一个十分俊美的男孩正在跟老板模样的男人说话，“不唱了，最近要看世界杯。郑老板今天就给我结了工资吧。”男孩脸上冷漠无表情，完全看不出来是多么狂热的足球爱好者。

陆甄仪的第一反应是，这恐怕就是闺蜜所说的冷漠美少年歌手。

第二反应是，居然为了看世界杯不唱歌了，看起来也不像球迷啊，男人对足球的狂热果然是难以理解的。老板也怔住了，他显然没想到台柱不唱了是因为那么任性的一个理由，就苦口婆心地劝他，“你要看的场次时间有冲突，我给你排开呗……”

可那男孩就是不肯。等陆甄仪和闺蜜从洗手间出来，正好看到老板算了钱交给那男孩，一脸无奈。

闺蜜兴奋了，拉着陆甄仪衣袖，“就是他，就是他！”甚至还打算拉着陆甄仪上前。陆甄仪很尴尬。如果他唱歌确实很棒，她当然可以在台下欣赏叫好，可是他唱歌的时候，自己走上去干吗？又不是追星族……是请他签名呢，还是出言调戏？结果，她还是被闺蜜拉到跟前，那男孩却不看闺蜜，直直地看着她。

他眼睛很黑，不大，细长上挑，有种格外动人的味道；肤色很白，嘴唇形状优美；身材不算很高，目测在一米七八左右；年龄在二十岁上下，也不排除更小点的可能。

白皙的皮肤映衬下，他的头发和眼睛一样漆黑如墨，目光锐利如刀，这目光和他的年龄很不符。陆甄仪本就尴尬，被他这样一看，更加不知道该如何开口。结果那男孩先开口了。他看着她，冷笑了一声，“你有多少钱？不过是个小白领，刚毕业，比普通工资稍微高点，就学人家泡吧乱花钱？你有点钱不能攒着付个首付买套房？明后天房价涨了，你要怎么办？”陆甄仪蒙了，闺蜜蒙了，老板也蒙了。

谁也不知道这位小爷哪根筋搭错了，对一个第一次见面的年轻女顾客说这样的话。

陆甄仪大一时，多年吵架、关系不和的父母就离婚了，后来还各自组建了新家

庭。面对成绩好、各方面都优秀的女儿，他们一来放心，二来也不好意思多管。而陆甄仪的朋友们也觉得她是个非常理智成熟的姑娘，做事情靠谱。所以，她已经很多年没听到这样直接的责备了，况且这责备还来自一个明显比自己小几岁、非亲非故的男孩。

要不是看到闺蜜和老板惊讶的表情，她几乎觉得自己幻听了。她甚至还四处看一眼，看看他是不是对着别人说话。但是没有，他的目光一直紧紧盯着她。

那天回去，陆甄仪做了一个梦。梦里她还是和闺蜜在那酒吧喝酒，这个奇怪的男孩在台上唱歌，虽然他低头，沉默，却并没有现实里那么冷。他唱得不错，目光偶尔逡巡，她会朝他笑一笑。

然后是酒吧门口。下着大雨，她打上了车，那男孩还在雨里淋着，大股雨水顺着他的脸流淌，雨太大了，好像能把他淹没。

她犹豫了一下，转身把伞塞在他手里。他接过伞，抬头看着她，犹豫着说道：“你下周还来吗？我怎么还你伞？”然后，他们交换了电话。

梦醒来之后，陆甄仪觉得喘不过气来，说不上是悲伤，还是怅然若失。不知道是因为这古怪的男孩说的话，还是她厌倦了这种急于脱离学生时代的应激行为，陆甄仪确实觉得自己没必要再去买名牌、泡吧、天天找不同的馆子、月月光了。

而且，她觉得男孩说得有道理，2008年就开奥运会了，实际上2006年时房子已经开始涨价了，明后年继续涨价显然是很可能的。于是她开始攒钱，看房子。

第二次见到秦榭已经是两个月后了，世界杯都结束了。

陆甄仪根本没想过秦榭会主动来找自己，他连自己叫什么名字都不知道，又怎么可能找到她公司楼下？

他得花多少心思？对于生活在人人都觉得自己才重要的时代的寂寞年轻男女而言，只要对方不是特别讨厌的人，光是这份用心，都足以令人怦然心动。何况秦榭还年轻英俊。何况他还开了一辆牧马人。

秦榭倚靠在一辆崭新的红色牧马人旁边。

那年，车还没有多到后来那么恐怖，牧马人也能算得上一辆好车，而红色牧马人更是夺人眼球。

他穿着白色T恤，牛仔裤，没有多余的装饰。可是青春是最美的点缀，他白皙的肤色如玉，他漆黑的头发若丝，那些天然的光泽，配着他与年龄完全不符的沉静和淡漠，实在很吸引人。

陆甄仪和别的妹子一样，几乎一下楼就看到了他，她也认出来了：这不是那个酒吧的奇怪小哥吗？当然，她当时完全没有自恋到觉得人家是在等她。

她只是觉得奇怪。一般在酒吧驻唱的歌手，出身都不会太好，家里条件普通，自

已经经济也不宽裕，但是心里怀着成名的梦想。这是一般人对酒吧歌手的普遍印象。

秦湛最多二十岁，不但会开车，居然还开辆牧马人。这是富二代的节奏啊。

难道他其实是个富二代，只是为了梦想才在酒吧唱歌？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他为了看个世界杯就不干了……可是，陆甄仪觉得他并不太像富二代。

陆甄仪走到离他二十米时放慢了脚步，犹豫着要不要打个招呼。但这时秦湛已经转过身来，对她说：“陆甄仪，下班了？”于是，大厦前停车场来往的人群中，暗中打量香车帅哥的不少妹子都把目光投向了陆甄仪，其中不乏羡慕嫉妒恨。之前打量车的也有不少男同志，此刻也瞟陆甄仪几眼，尤其是胸脯腰肢，暗中不知有多少大脑里掠过“看来不是包养小白脸的桥段，应该是富二代泡白领妹子……”的判断。

陆甄仪整个人都震惊了，“你怎么……”

秦湛脸上掠过不耐烦，上前直接拉住陆甄仪的手腕，说：“别多问了，来，找你帮忙。”

陆甄仪愣愣地被他推上车，在副驾驶坐下。秦湛也从另一边坐到驾驶座上。

“什么事？你怎么知道我叫什么？……”

听了陆甄仪的问话，秦湛很是嫌烦地皱眉，“别问东问西，一会儿到了你就知道了。”语气熟稔，似乎他们是关系非常亲近的朋友或家人。

过了一会儿，秦湛似乎又不习惯陆甄仪的沉默了，主动开口说：“最近赚了点钱，这个车是新买的，你看怎么样？”语气里有丝不易发觉的得意。

炫富？陆甄仪却没这感觉，反倒觉得旁边的男孩似乎是在求表扬，所以她轻笑了一声，“当然不错。”

听到她轻笑，秦湛虽然在开车，也忍不住转头仔细看了一下她的脸，似乎在她脸上寻找什么。

他们的车经过北四环，开到北四环外，大荒路附近。当时，那里还没有地铁，也没那么繁华，但是已经有了一些新楼盘。

车子最后停在一个售楼处门口。秦湛扭头对她说：“帮我参考下，我买房子。”

一个自己连名字都不知道的人，只说过一句话，就莫名其妙地等在自己公司楼下，开车拉自己来看房子……

这种情况，如果跟闺蜜讲，闺蜜会说什么？

“他想追你呗！”

“不对，追的话应该去吃饭！去看房子，说明他急于表现出他的经济实力来给你看，这不长眼的想包你？”如果对方是个三十岁以上，已婚或者离异，有点钱或权在手里的男人，这个可能性确实很大。

事实上，像陆甄仪这样的姑娘，在环境相对比较像样的地方做着比较高端的工作，也不代表她们没经历过性骚扰。陆甄仪也被那样的男人搭讪过、暗示过，她大都

精确有效地把可能性扼杀在摇篮里，而面对陆甄仪瞬间发散出伪职场女强人buff（魔力）的男性们，大都知难而退了。

当然，她自问自己还没有倾国倾城到什么地步，让男人非她不可。可是二十岁左右的美少年歌手，怎么也不可能是打着这样的主意吧？陆甄仪分析了一下，可能这孩子是觉得自己闻名而去，已经是他的铁杆粉丝，而自己不知道哪里给对方留下了还不错的印象，让他觉得可以屈尊降贵，接纳自己这个粉丝并且给自己一个发挥光与热的机会。

要不然呢？不是为了色，对方总不可能不是为了财？难道是什么对头公司的商业计谋？那又何必找自己这个刚工作一年的小菜鸟？她又接触不到什么公司机密。

陆甄仪在各种分析谋算中，冷静沉着地跟着秦榭走了进去。

看到秦榭的车，售楼小姐还是笑靥如花、殷勤有加的，但是她把大部分精力都用来公关陆甄仪了。毕竟秦榭看着太年轻了，陆甄仪还有点可能性，也许人家心里已经自动脑补这是弟弟或表弟陪姐姐来看房子了。“你想在这儿买房子？”陆甄仪皱眉问。

“嗯。”

“为什么选这儿啊？这么偏。”

“这儿不是奥运村附近吗？以后价格会涨的。看看亚运村涨了多少。”陆甄仪觉得他说得有道理。实际上，她最近了解房市时，也有类似的判断。有这样判断的人，应该也不会少。

但是毕竟太偏了啊，配套也不行。“说得也没错。”陆甄仪说，“要不是我在国贸那上班离得太远，也想买这儿了，价格还便宜。”

“你买崇某门附近吧，现在多少钱？八九千？”秦榭认真建议。

“前天看了一个崇某门的小户型，已经一万了，太贵了。”陆甄仪当时说。三年后的现在，再回头来看当初这么说的自己，真是欠扁啊，虽然放在当时确实很多人都会同意她。“一万也不贵，买吧，快点买，越快越好。如果钱不够，我先借你。”秦榭说。

秦榭让陆甄仪帮忙挑了一处楼层户型都不错的八十多平方米的两居，然后二话不说，去签合约了，跟买大白菜似的。他却是选择的最低的百分之二十首付，最长的三十年贷款。

签名的时候，陆甄仪看了一下，哦了一声，说：“你真的叫秦榭……”她声音里有点惊疑不定，因为她知道他叫秦榭是在梦里。

秦榭转头看她，目光那叫一个复杂，惊异，恍然，恍惚……说不出来的种种意思。

陆甄仪想想，梦里得知他名字神马的，也太玄幻了，闺蜜肯定提过，她没记住，

但潜意识记住了。

接下来的一个月，秦湛每两三天就要带陆甄仪去看房子。

陆甄仪觉得莫名至极。说他追她吧，哪有约会就是看房子的？说他只是单纯找她参详房子，可他们分明连朋友都不算，她又不是房地产专家。买了三处房子之后，秦湛要贷款有点费劲了。毕竟他才十九岁，不知道从哪里弄来的月入两万的收入证明，会遭银行怀疑的可能性简直大得明目张胆。

他每套房子都是只付最低的百分之二十或三十的首付，贷款年限都是三十或二十五年。

陆甄仪觉得他明显就是看涨房子，在囤房。秦湛跟她商量用她的名义贷款买几套房。陆甄仪心里咯噔一下，总觉得这就是骗局。可是想来想去，她想不出自己哪里可能吃亏。

要是别人吧，觉得这事情不靠谱，就算想不出来被骗的可能性，也会拒绝。可是陆甄仪这姑娘很信任自己的判断，她要是判断不出可疑，就会去尝试。这样的人，容易上当，但也容易抓住别人抓不住的机会。陆甄仪思维缜密冷静，所以她很少上当。秦湛说：“房子写你的名字，贷款你办，房产证什么的都放你那。”

陆甄仪觉得不可思议，“你就不怕我把房子一卖，卷款跑了？”

秦湛摇摇头，似乎这个可能性他都懒得考虑。陆甄仪觉得自己快疯了，秦湛和他的所作所为实在是太出人意料，太违背她的常识。她再怎么去分析，也没法帮他找到一个合理的解释。说他喜欢她吧，他看她眼神很淡漠，也没怎么热烈，更没有追求者的志在必得或患得患失，偶尔才露出一丝复杂和怅然。说他不喜欢她吧，他透露出对她的熟稔和完全信任，有时候会用一种难以形容的眼神看她。

她觉得自己陷在一场荒唐的梦里。

可是，和开着红色牧马人的小帅哥去到处买房子还真是——让人拒绝不了的美差。

每次看完房子，他都会问她：“去哪吃饭？”不管陆甄仪提议吃西餐还是中餐，去贵的馆子还是普通快餐，他都二话不说，跟上去，认认真真吃，然后付账。

更奇怪的是，每次点完，他都要对服务生说：“都要两份，一份现在吃，一份打包带走。”

陆甄仪很诧异地问他为什么。他说：“我明天中午好吃，省得去想吃什么。”奇怪之余，他们之间的相处，也有点太平平了。不是平淡，也不同于单纯朋友之间的那种……这种感觉，如果真要深究，有点像波澜不起的老夫老妻，和一个十九岁的美少年老夫老妻……还是在寂寞的二十四岁。

陆甄仪觉得自己真是太不对了。

最终，他们花了两个月时间，买了八套房子，四套在秦榭自己名下，四套在陆甄仪名下。而且陆甄仪自己还被影响，真的在崇某门买了一套五十多平方米的小房子。陆甄仪公司的人事部都快被银行的确认电话扰疯了。人事部助理来打探消息，“Dora（朵拉），你在炒房？”

陆甄仪打哈哈过去。很快，公司内传了一阵，有人说陆甄仪是小富二代，也有人说她被土豪包了。

秦榭看中的八套房，有七套在奥运村周边，一套在国贸附近。

除了国贸附近的一套复式大房子他自己住之外，奥运村的全是八十多平方米的两居，显然是打算将来抛出去赚钱的。

陆甄仪忍不住给他算了一下，他一共付了一百三十万左右的首付，贷款总共四百来万，每个月要还的贷款在两万五到三万五之间。

陆甄仪给他出主意，不如先把那七套房子租出去，虽然因为位置比较偏，租金不是很理想，但怎么说，一个月也能回个一万多。

陆甄仪决定给秦榭打电话。

既然他能对她做出那么多莫名其妙的事情，那么她半夜两点多给他打电话也不算过分吧？于是，她立刻拿手机按了某人的号。秦榭接得挺快的，显然没睡觉。

“这么晚打电话，有事吗？”

“我做了个噩梦……”

“……”

“我梦到了很多怪兽，我们在跑，你还拉着一个三四岁的男孩……”

电话那边沉默着，最后他说：“我一会儿就来。”然后就挂了电话。

陆甄仪继续回忆自己和秦榭这三年的事。继最初两个月的疯狂囤房之后，就是装修。他们买的国贸的和崇某门的，都是现房，所以房子一到手，就开始装修。

秦榭直接把钥匙丢给她，“你来装吧，反正你也要装修你的，钱都我出。”陆甄仪的房子五十多万，首付加乱七八糟的契税公维什么的，一共花了十三万左右。她自己工作一年其实并没有攒下什么钱，跟父母各要了五万，公积金提了点儿，十三万对付过去了，但确实是没钱装修了。

秦榭给了她标准，说：“我的，连家具家电，标准是二十万装修费。你的小房子，最多十万。这是张三十万的卡，你看着办，如果有多余的，你拿去买个翡翠镯子。”陆甄仪觉得他真是……还要指明买翡翠镯子，害得她都开始逛翡翠论坛，了解翡翠知识和行情了。

陆甄仪知道，作为一个有分寸、有气节、有教养的年轻女性，是不应该接受来自男人的任何值钱的馈赠的。但是，自从他的房子有一半写了她名字，用她的名义贷

款，而且房产证都在她这儿，还款的卡却是他拿着月月打钱之后，她总有种错觉，好像他天然觉得自己的钱是他们两人共有的。

这真的太奇怪了。

陆甄仪很有创造力，审美眼光很好，而且擅长把控质量，效率又高。秦湛把装修委托给她，还真是没错。她只花了一个多月时间，就装好了两套房子。

秦湛那套，她大开大合，打通了多处非承重墙，营造出大空间，以黑灰色调为主，简约而现代，但也会在一些细节上带着古风，像一处精美又别有风格的样板间，带着浓厚的单身男性色彩。秦湛看了很惊讶，他说：“我以为你会装修成欧式田园、地中海风格或者是美式乡村……”

陆甄仪诧异地说：“为什么？你一个单身男人，住什么田园地中海风，不是娘炮是什么？你喜欢地中海？你不喜欢这个？”

秦湛沉默了一会儿，说：“不，我喜欢。”陆甄仪自己的房子很小，只有一室一厅。她装修得很仔细，女人对于自己的第一个窝，不管多小，都会费尽心思的。

她的房子，简约中带着温馨，温馨里透着精致，精致里又有着别出心裁。每一处细节，都费尽了心思；每一种色调的调和，都格外和谐又奇特。

虽然其间经历了扯皮、吵架、返工等各种郁闷的事情，装修还是取得了大成功。她永远都记得从出租屋搬到自己房子前一夜的心情。秦湛比她搬得早，他居然是从北三环一处居民楼的地下室搬出来的。

陆甄仪很惊讶。她终于问他：“你的钱哪来的？”

秦湛很坦然，“赌球赢的。”

陆甄仪“晕”了，“赢了多少？”

“三百来万。”

他们各自搬了新家，各自住自己的房子。秦湛几乎每天都来等她吃晚饭，可是他从来没有表示出要追求她，要做男女朋友，似乎她只是他无所事事的情况下黏着摆脱孤独的一个人。

陆甄仪虽然很郁闷，可是她的本能先于她的理智，很容易就接受并习惯了。她算了算，秦湛赢的钱，买房买车之后，还剩一百来万，就问他有什么打算。秦湛说没有打算。

她问他要不要准备投资做点小生意什么的。秦湛说不要。

她问他不跟她见面吃饭的时候，他在做什么。秦湛想了想，说：“锻炼，去健身房，还去射击和射箭俱乐部，有时候上网，有时候看点野外生存之类的节目。”

2007年金价大跌的时候，秦湛让她炒黄金，“你有多少钱，就买多少，长期持有，等将来金价涨到三百五十元就可以抛出去了。”

陆甄仪笑他痴人说梦，当时金价才一百五十多，要涨到三百五十元，不是做梦是

什么。

可是她还是照着他说，把装修后一年攒下的六万多元都买了纸黄金。这六万多要归功于和秦湛在一起之后，她再也没机会在泡吧、吃饭这些地方花钱，而且因为装修，她开始在淘宝购物了，习惯了网购，再也不想傻兮兮地去商场被宰。她没想到，不到一年，金价就真的破三百五十元了，她赚了八九万。

秦湛说他赚了两百万，是继赌球之后将近两年来第一次赚钱。

除了房子和黄金，他也偶尔关注点别的事。比如说，去年年初他带她去狗市，在一个繁殖户那里买了一只两个多月大的小母约克夏，它还不到手掌那么大，黑背，毛茸茸的，竖耳朵，吐着小粉舌头，陆甄仪喜欢极了。

他让她取名字，因为看它太小，她取名叫童童。他又用那种奇怪的眼神看了她半天。

奇怪的是，他对童童虽然细心照顾，态度却很冷淡，尽管童童可爱极了。反倒是陆甄仪超爱它，总是照顾它，她也曾开口说，既然你不是那么喜欢它，就把它给我吧。

秦湛拒绝了。

去年年底，他花钱找了约克夏小种公配种，童童生了一窝四只小狗，居然和她同一天生日。

童童太小，成年后背长才十八厘米，生宝宝时难产了，于是剖宫产，手术后要等童童康复才能喂奶。陆甄仪请了一个星期的假，搬去和秦湛一起，没日没夜地照顾四只小狗，用注射器给只有耗子大小的约克夏宝宝们喂羊奶，两个小时一次，夜里也不例外。他们定了闹钟，每两小时起来一次。没有狗妈妈舔着来促进它们排泄，他们用棉签蘸了温水点点点，然后地上就多了几滴小狗尿，或是棉签上多了一条黑线般的小便便。

就这样，照顾到童童能自己喂奶，两人都瘦了一圈。但是两人的感情，却在这段时间进了一步。

陆甄仪甚至觉得，这是她认识秦湛以来，第一次见到他真实的喜悦和笑容。

大功告成，陆甄仪收拾东西准备走的那天傍晚，秦湛把她压到了床上。陆甄仪被吓愣了。相处两年多，虽然他也有明显对她起了心思的时候，但是他还是第一次付诸实现。

第一次就这么粗暴，真是把她吓住了。于是陆甄仪给了他一耳光，然后夺路而逃。

秦湛整整一星期没去找她。一星期后，他带着没满月的Elsa再次出现在她公司楼下。陆甄仪的女同事推她，窃笑，“你家那棵英俊多金的嫩草来了。哟，好可爱的狗

狗，真有心……”在同事们、朋友们看来，秦湛毫无疑问是她男朋友。别人说起来，都是：陆甄仪找了个比她小三四岁的富二代男朋友，不过那小子长得真帅。

Elsa是童童生的那窝小狗里最大的一只，生下来就比别的小狗大一头，身强力壮，喝奶从来不呛，尿尿能尿一小摊，而且是第一个睁眼的。约克夏这种狗，当然不是以大为美，秦湛却最偏爱它，现在他居然把它送给了陆甄仪，又叮嘱她要好好照顾它。陆甄仪很没出息地原谅了他，两人继续之前的君子之交。秦湛也没再对她动手动脚。

可是她发觉他看她的目光时常很炙热。陆甄仪有点窃喜，又有点不自在。可恨的是，他居然还是没有表白。

门铃响了，Elsa叫起来，这小东西虽然比手掌大不了多少，但是看家却异常凶猛负责。

陆甄仪开了门，放秦湛进来，一边低声呵斥Elsa，叫它不要扰民。Elsa看到秦湛的时候，早就不叫了，只有一小团的尾巴根在丝绸般的长毛里晃动，可爱极了，头部长毛里露出尖尖的耳朵可爱又漂亮，陆甄仪每次看到都想起精灵。

“Elsa！”秦湛每次看到它都能发出真心的笑容和欢喜，声音里简直充满溺爱。对陆甄仪他可从来没有过。其实陆甄仪很不解，为什么他不喜欢童童却那么喜欢Elsa，而且还不肯同意她的提议，把童童换给她养。

陆甄仪当然也喜欢Elsa，却更怜惜不得主人宠爱的低龄狗妈妈童童。而且童童也喜欢她胜过自己的主人。陆甄仪看着秦湛，他穿着灰色长袖衬衫、黑裤子，肩章和收腰设计更突显了他肩宽腰窄、体态修长挺拔，容貌和深黑的眼睛格外动人。他二十二岁了，已经慢慢从俊美少年变成一个英俊的年轻男人。

但他那种总是很冷漠，而且不是故作冷漠的模样，和他年龄很不符，却令女人心动。陆甄仪也不是不心动，可是他的态度令她不得不自矜。秦湛站在那里，俯视着陆甄仪，犹豫了一下，才说：“做噩梦，害怕了？”

陆甄仪摇摇头，“说不上害怕，可是这梦太真实……”说着朝冰箱走过去，口中问：“你喝什么？”

秦湛凝视着她的背影，说：“冰水就行……今晚我留下陪你睡吧？”虽然是安慰，语气里也有些什么东西蠢蠢欲动。从照顾约克夏宝宝那次开始，他的欲望便是压抑不住了，尤其是前些日子，他似乎也已经不打算压抑。

正在开冰箱门的陆甄仪干脆砰地关上了冰箱门，转身直视他，双眸满含怒气，语气尖锐，“秦湛，你这话他妈的算是什么意思？！”

秦湛垂下眼眸，扫过她低胸裙下雪白的露出隐隐沟壑的胸脯，然后开口说：“咱们明天去领证吧。”陆甄仪觉得自己又要疯了，“你……”她从来没觉得自己吐

字这么困难过，“哪有恋爱都没谈，就说结婚的……”

秦榭看到她脸生晕红，连脖子耳朵都红了，终是忍不住，上前几步，站在她跟前，托起她下巴，低声说：“现在居然还会脸红了……”说着一只手臂揽住她的腰，一边就吻下去。

秦榭外表看上去并不过分强壮，但是陆甄仪早就发现了，他力气大得出奇。被他一手揽住的腰根本挣脱不开。陆甄仪挣扎半天未果，嘴被堵住，口腔也被他舌头强势侵入，她又用力挣扎踢了几下，还是没用……终究只好顺从，靠在他怀里让他亲。

秦榭喘息越来越粗。陆甄仪也感觉到传说中的小腹被硬硬的什么硌住了。好半晌，她才终于成功推开了他。陆甄仪喘着气。“乖一点。”秦榭低声哄她，但明显情绪很暴躁了，是强忍着哄她的。

“不行。”陆甄仪低头说，“这叫什么事儿，你喜欢我吗？爱我吗？你什么都没说过，这算什么？”“我对你……还用说吗？”秦榭语气烦躁。陆甄仪突然间觉得委屈，眼眶一热，低头掩饰，又随手推了他一把，说：“你走吧，今晚我不需要你。”秦榭叹了口气，搂住她肩膀，“陆甄仪，我只有你了。你，也只有我。”

陆甄仪觉得荒谬，却被他语气里真实的萧索和深藏的东西所动。“莫名其妙……秦榭啊，你真莫名其妙，认识你，这几年我好像陷进一个泥沼里，一团黑色的雾里，一个醒不了的梦里……”

秦榭盯着她藏不住凄然的冷笑，看她红唇翻动，吐出这样的字句，他便着魔一般，胸中小腹都仿佛着起火来。

可是她的话语却让他沉吟之后笑起来，“泥沼，噩梦，这个世界都会陷进去……陆甄仪，趁着你我都还年轻快活，咱们该上床上床，该结婚结婚吧。”当然，最终好事还是没成，陆甄仪还是在凌晨四点把秦榭赶出去了。她自己也很郁闷。不是不想要他，在他垂涎她的身体时，他年轻强壮而美丽的身体何尝不令她垂涎？可是临了总觉得哪里不甘心。

虽然私生活受挫，秦榭和她还是几乎每天见面的，一起吃晚饭，那是铁律。秦榭还认真跟她商量的去领证的事，但是要求先不办婚礼，等生了孩子再说。

陆甄仪无语了，“你觉得结婚是过家家吗？瞒着家里等有了孩子再说？这不是开玩笑吗？生孩子哪那么容易？”

秦榭喝了口咖啡，本来异常年轻的唇角胸有成竹地一扬，说：“你放心，我有房有车，有足够的钱养活你，也有足够的力量保护你。生了孩子，我来照顾他，你一定会顺心的。”陆甄仪不明白，为什么话题又转到生孩子了。秦榭才二十二岁，他那么急着生孩子干吗？

陆甄仪最近被秦榭随时发情又流于古怪，总是令她很不愉快的行为所扰，终于去